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“02 广核债”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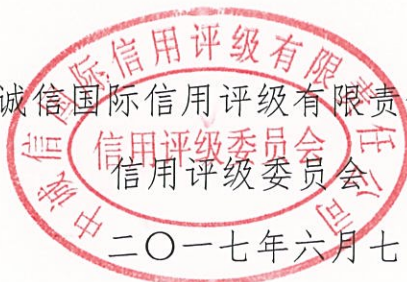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广核集团”）于 2002 年 11 月发行“2002 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02 广核债”）。中国广核集团已于 2014 年 6 月将“02 广核债”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电力”）承继。同时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开发银行”或“国开行”）继续承担“02 广核债”的担保责任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了相关评级工作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国际需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并披露中广核电力“02 广核债”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由于“02 广核债”担保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中诚信国际将延迟披露中广核电力“02 广核债”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中诚信国际将在国家开发银行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后，尽快出具中广核电力“02 广核债”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